关于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揭西县三山文化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ENTURY CHINESE LAW OFFICE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4018号爵士大厦21A 邮编：518001
电话：0755-82282601 传真：0755-82221477
邮箱：82512770@qq.com

律师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性进行充分的验证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务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总体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凡对于非法律专业事项的描述，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相关技术或资质认证文件（如有），且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本所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以及得出的法律结论仅为本所律师做出的客观陈述及独立法律判断，不构成对相关法律事实、法律关系、法律效力或其他法律属性的最终确认、保证或承诺。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单位本项目对应拟发行的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给相关部门。

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揭西县三山文化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60409法意第045号

致：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由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律师执业机构。本所受贵单位的委托，指派律师审查了贵单位提供的关于“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揭西县三山文化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有关资料，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对本项目合法性问题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一、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经核实，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其公示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实施单位名称：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2663348497C

机构地址：广东省揭西县河婆街道河山社区河山路14号第三层、第四层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高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信息：揭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揭西县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100%持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贸易经纪；公共事业管理服

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乡镇经济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水资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共享自行车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状态：正常

项目主管单位：揭西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5222MB2D259596

机构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河婆街道河山北路98

负责人：李新健

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体育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工作的政策措施，起草历史文化保护方面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起草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地方规范性文件。

（二）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广电事业、旅游业和体育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体制机制改革，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体育产业融合发展。

（三）研究拟订全县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人才队伍建设。

（四）管理全县重大文化、旅游和体育活动，统筹、协调推进全县重点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设施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负责揭西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体育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文化和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进本县全域旅游创建。

（五）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的发展。

（六）负责公共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推进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信息化建设，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七）管理全县文物和博物馆工作，组织文物评估保护利用和考古项目实施，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管理全县文化遗产项目。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负责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统计工作及行业信息发布。

（九）推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发展，对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监督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对全县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实施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县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广播电视、电影、出版、旅游、体育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管理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推进区域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交流与合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科技创新发展。

（十二）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推动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动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十三）统筹规划全县竞技体育发展和运动项目设置与布局，协调和管理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组织和协调本县运动队备战和参加国家及省、市运动会。监督全县性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科研工作，开展反兴奋剂工作。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做好上级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下放、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的承接和办理。加强对涉及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安全事项的监管。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完善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公共服务体制，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扶持基层、欠发达地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负责对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进行管理。县新闻出版局负责对动漫出版发行的环节进行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单位是依法经批准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企业法人职责，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项目实施单位依法有效存续；根据企业经营范围，能够满足其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的要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项目实施单位的投资股东是揭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是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事业法人职责。项目实施单位实施项目的主管单位是揭西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具备政府机关法人职责。

二、关于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贵单位提供的资料及《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揭西县三山文化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普宁市普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揭西县三山文化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财务评价报告》（普兴债前评第[2026]008 号），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揭西县三山文化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区：揭阳市揭西县。

2、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预计开工日期2026年08月，工期为28个月，预计竣工日期2028年12月。

3、建设内容及工程规模

1）建设文化保护与展示传承设施，建筑面积约5200平方米，主要设置三山国王文化展示区、非遗传承区等文化功能区；2）建设三山文化公共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9200平方米；3）三山文化设施修缮工程约4300平方米，主要为结构加固及防水等；4）建设公共文化活动区，占地6500平方米；5）建设三山文化科普平台及文化廊道约4.78公里；6）建设停车场3处，提供停车位约65个，设置充电桩25套；7）建设其他配套工程。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是租赁收入、文化传承科普收入、文化展活动收入、停车位及充电桩收入等。

4、项目建设意义

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全面推进三山文化的全球交流与传承，着力打造潮客文化对外传播的重要窗口。通过系统建设文化保护与展示传承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实施文化设施修缮工程，构建集展示、传承、体验于一体的文化空间。同时，建设公共文化活动区、科普平台及文化廊道，并配套停车场、充电桩及文化亭廊等附属设施，全面提升三山文化的公共服务能力和传播效

能。项目将以文化展示、非遗传承、科普教育、文化活动等功能为核心，形成可持续的文化运营模式，推动三山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与创新发展，增强潮客文化的社会影响力和国际传播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非常有必要的，是属于有公益性的项目。

5、项目立项情况

2026 年 4 月 5 日，该项目已取得揭西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揭西县三山文化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揭西发改投审[2026]26 号），同意项目立项、开工、建设。

6、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1）项目投资估算

建设总投资约 198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27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41.90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915.60 万元，建设期利息 572.50 万元。

2）项目资金筹措

资金筹措方式：项目计划总投资 198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单位自筹资金 4000.00 万元、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15800.00 万元。

7、债券资金用途

本次计划发行的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工作费用、工程建设施工费用、设备采购及安装费用、第三方技术服务（勘察、设计、监理等）费用及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配套费用支付。

8、其他

该项目总投资 19800.00 万元，项目资产权属性质为政府资产，具体归属责任主体为国有企业单位。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揭西县三山文化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确认：“项目资产权属性质为政府资产，具

体归属责任主体为国有企业单位。该项目资金投入后，对应资产形成的国有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按规定上缴财政。同时在发债年限内不会使用该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其他违规行为。”。

三、关于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普宁市普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揭西县三山文化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财务评价报告》（普兴债前评第[2026]008号）：“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入预测、收益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揭西县三山文化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预测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不能偿还债券本息的风险较低。

四、相关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会计师事务所

普宁市普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设立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专业机构，与本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项目债券发行提供审计评估的资格。

2、律师事务所

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于1994年9月1日设立，本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于2023年5月9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440000G34779485H），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经办律师已通过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的历年考核备案。本所、经办律师与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项目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项目实施单位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具有相应的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

2、实施单位已就本项目债券制定了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来源方案；

3、如普宁市普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揭西县三山文化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财务评价报告》（普兴债前评第[2026]008 号）所述，本项目在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资质及资格。

5、本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